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十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事先认真审核《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认为：公司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公允的，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是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上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2,304,426,407.34 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17,022,095.46 元，担保总额为 3,021,448,502.80 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4.07%。

作为独立董事，今后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班子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充分披露担保信息，严格控制担保比例，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认为：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2 元现金红利（含税），B 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分红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473,330,492.13 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5,869,064.61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2,633,087.12 元，计提商誉减值 65,518,600.00 元，计提应收款项（包括贷款、应收账款等）减值准备 19,309,740.40 元。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关于资产核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核销的资产合计 114,503,590.84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13,380,920.33 元。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资产核销事项。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二二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

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说明及意见：

一是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是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贯彻执行；

三是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相关情况。

十、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董、监事及高管薪酬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1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2021 年度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以及独立董事津贴，均是依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薪酬议案为原则所确定。同时，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体系进行考核、兑现。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薪酬确定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事前认可财务公司与上海华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事先认真审核《关于财务公司与上海华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认为：财务公司与上海华谊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十二、关于财务公司与上海华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财务公司与上海华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财务公司与上海华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且，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十三、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制定风险处置预案有助于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是充分的、可行的，同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十四、关于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阻聚剂项目及投资主体增资暨关联交

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作为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事先认真审核《关于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阻聚剂项目及投资主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认为：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工艺技术成熟，本次增资能够为项目的建设开发提供重要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十五、关于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阻聚剂项目及投资主体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阻聚剂项目及投资主体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工艺技术成熟，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对项目投资主体广西新材料进行增资，能够为项目的建设开发提供重要资金支持。本次增资是与关联方上海华谊同比例现金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且，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独立董事：管一民、段祺华、李垣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